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

承辦人：邱思偉

電話：04-727-8585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彰軍教字第111000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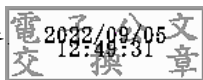
附件：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宣導素材一覽表 (111A002089_1_04090100638.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
- 三、教育部綜整各部會，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請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或利用相關集會時機進行主題式反詐騙宣導。
- 四、另學校若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165外，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正本：彰化縣各高中職校
副本：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裝

訂

線